

RSDR-2022-0030002

**发展和改革局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工业和信息化局**

乳发改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我市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因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及供汽企业供汽成本增加，为确保供汽正常安全平稳运行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我市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调整如下：

0.7Mpa（汽轮机出口表压）热汽价格由每吨 184 元调整为 240 元，热汽出口表压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。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月13日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印发
